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鍾曾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金鴻輪業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世恣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曾品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3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89,802元，
04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7,470
05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6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債權人清冊、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09 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0 類所得資料清單、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全國財產稅總
1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2 查詢清單、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13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薪資明細表、本院
14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
15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
1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7 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號聲請
18 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9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2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1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22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2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4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5 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法 官 陳 忠 榮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2日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楊均謙